

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申明:委托人(即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以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资产管理合同》增添托管业务相关章节。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产品资产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产品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委托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产品；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可能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不具备受托募集私募基金的资格；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募集活动；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募集结算资金、侵占委托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间暂不办理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

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5、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自首个开放日起每满 28 天的周二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延长或者提前结束开放期，并提前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除上述开放期外，其余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原则，拟在开放日办理参与或退出的委托人应通过在预约参与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的方式办理参与或退出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

8、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预警和止损机制，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 和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衍生品，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目的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C、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率。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

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债权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向的债券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8、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

(1) 公募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或对价的风险。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 收取短赎回费的风险

各公募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其规定期限的投资者可能会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投资的公募基金规定的期限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5) 公募基金暂停基金估值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投资的公募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无法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

9、正回购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

10、投资债券面临的风险

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波动，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管理人投资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11、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获配新债的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其二级市场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2、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产生的税费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扣缴。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资产管理计划营运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财产予以预提税费或以其他方式从委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增值税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补缴，管理人亦有权以委托人的剩余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划扣抵偿，委托人不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相关税款由管理人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13、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已通过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2)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中心等。

(3) 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5)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6)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文件，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文件。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文件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文件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7)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8)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10)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11)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12) 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5)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7)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18) 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19) 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委托人一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认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存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如发生延长资产管理

合同期限、修改合同重要内容或者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等情形的，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要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起持有的份额。

（20）投资标的的其他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11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14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所有内容，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前，无需再另行征求委托人同意。

【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21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27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

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如有）（签字）：

日期：



2022.6.29